

股票代號：1325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NIVERSAL INCORPORATION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五、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32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4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4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3 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選舉事項

1. 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2. 請審計委員會宣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8,657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7,463 元，其分派情形列述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3,731,347 元（即已估列酬勞費用後之稅前淨利 23,565,227 元，加回財務報表上已估列員工酬勞費用化金額 118,657 元及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 47,463 元後之利益）。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比率為獲利之 0.5%至 5%，提撥董事酬勞比率為不高於獲利之 2.5%。
3. 按公司章程，提撥獲利之 0.5%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18,657 元，提撥獲利之 0.2%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7,463 元。
4. 本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為每股分派新台幣 0.5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42,640,599 元整，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列述如下：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6,580,45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58,045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90,52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1,335,051,703 元，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每股現金新台幣 0.5 元，即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42,640,599 元整，分配金額係屬於 111 年度盈餘 9,531,879 元及 87-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 33,108,72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四，第 10~2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說明如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325,519,824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6,580,45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58,045 元及因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為負數，依規定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90,526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335,051,703 元。

2.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每股現金新台幣 0.5 元，即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42,640,599 元整，分配金額係屬於 111 年度盈餘 9,531,879 元及 87-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 33,108,72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3.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屆滿，配合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並進行全面改選第 21 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延長至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後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二十一屆董事七人(其中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選任後即刻就任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3.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31 頁。

5.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20 屆第 19 次及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 21 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第 32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 條、第 31 條條文。

2.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1). 依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37200 號函，章程第 2 條第 38-43 款未取得許可不予登記，本公司擬配合刪除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以及中藥製造業、中藥批發業、中藥零售業等營業項目，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 條條文。

(2). 第 31 條條文為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3.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3-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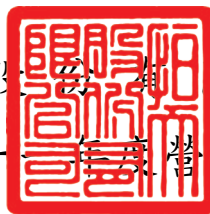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53,968 仟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較 110 年度減少 53.49%；111 年度各產品類別銷售狀況為不織布銷貨收入 463,257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 83.63%，加工品口罩之銷貨收入 85,506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 15.43%，其他之銷貨收入 5,205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 0.94%；111 年度不織布合併銷售量為 6,934.4 公噸，較 110 年度減少 32.75 %。

109 年度爆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時，因市場對不織布、口罩及防護衣等防疫用品的原材料及成品需求殷切，引起同業擴充紡結與複合不織布、熔噴不織布、口罩等產品之設備，在同業陸續完成擴充不織布及口罩的產能情況下，加上市場上之新冠肺炎防疫物資庫存充裕，使得市場需求減少等因素，市場之產能供過於求，市場競爭激烈，造成本公司 111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3,526 仟元，其中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16,58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19 元，獲利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因為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茲將 111 年度之合併產銷狀況說明如后：

(一)合併生產量：不織布生產量及增(減)情形列示如下表：

產品類別	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增(減)(%)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6,731.6	10,473.4	(3,741.8)	(35.73)
熔噴不織布	公噸	98.5	233.4	(134.9)	(57.80)
不織布合計	公噸	6,830.1	10,706.8	(3,876.7)	(36.21)
材料加工	公噸	30.4	121.1	(90.7)	(74.90)

註 1：材料加工包含貼合布、後處理布、高效濾材及貼合濾材等，因前述產品係由自產的紡結與複合不織布、熔噴不織布等不織布轉部或與外購材料貼合等進行材料加工所製成，故不織布合計產量不重複計算。

(二)合併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不織布：公噸；銷售值：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單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增(減)(%)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6,847.4	442,999	10,009.2	631,346	(3,161.8)	(188,347)	(31.59)	(29.83)
熔噴不織布	公噸	64.8	14,734	167.0	70,437	(102.2)	(55,703)	(61.20)	(79.08)
材料加工	公噸	22.2	5,524	135.2	16,926	(113.0)	(11,402)	(83.58)	(67.36)
不織布合計	公噸	6,934.4	463,257	10,311.4	718,709	(3,377.0)	(255,452)	(32.75)	(35.54)
加工品			85,506		469,116		(383,610)		(81.77)
其他			5,205		3,218		1,987		61.75
合 計			553,968		1,191,043		(637,075)		(53.49)

註 1：材料加工包含貼合布、後處理布、高效濾材及貼合濾材等；加工品係口罩。

註 2：其他含原物料、再製粒、廢料、國貿等。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概況：

(一). 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盈餘及財務收支與 110 年度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增(減) %
營收淨額	553,968	1,191,043	(637,075)	(53.49)
營業毛利	43,674	439,793	(396,119)	(90.07)
營業淨利(損)	(5,022)	370,105	(375,127)	(101.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1,274	9,089	12,185	134.06
其他收入	3,569	17,545	(13,976)	(79.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4	(7,206)	7,910	109.77
財務成本	(14)	(13)	1	7.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33	19,415	6,118	31.51
稅前淨利	20,511	389,520	(369,009)	(94.73)
稅後淨利	13,526	277,492	(263,966)	(95.13)
稅後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6,580	278,378	(261,798)	(94.04)
非控制權益	(3,054)	(886)	(2,168)	(244.70)

附註：1. 其他收入包含股利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合計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包含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其他支出等之合計淨(損)益數。

3. 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二).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		0.44%	7.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46%	8.0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損)	(0.59%)	43.40%
	稅前淨利	2.41%	45.67%
純益率 (%)		2.44%	23.30%
每股盈餘 (元) (註一)		0.19	3.26

註一：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10 年底及 111 年底發行股數均為 85,281,19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 主要研究成果：

本公司對研究發展工作一直持續不斷的努力，茲將主要研究成果略述如下：

- (1). 一般醫用口罩及彩色醫用口罩、客製化口罩及立體口罩、高階口罩之研發。
- (2). 熔噴不織布及高效能濾材之研發。
- (3). 貼合濾材及空氣濾材之研發。
- (4). 熔噴不織布過濾效果改善。
- (5). 粗丹尼不織布之研發。
- (6). 護膚居中親水面層不織布之研發。
- (7). 柔軟、綿柔、超棉柔不織布之研發。
- (8). 紙尿褲複合膜用 SS 親水綿柔紡結不織布研發。
- (9). 紙尿褲用 SMMS 多次親水複合不織布研發。
- (10). 醫療用耐衝擊 SMMS 複合不織布研發。
- (11). SMS 複合布之開發。
- (12). 紡結、熔噴、複合彈性不織布之研發。
- (13). 線上噴霧處理不織布抗靜電不織布之研發。
- (14). 複合材料貼合之研發。
- (15). S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 (16). SM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 (17). 醫療用 SMMS 三抗布改善。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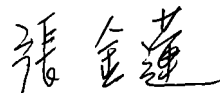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金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恒大集團主係銷售不織布及其加工品，因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逐漸趨緩，不織布及其加工品之銷貨收入大幅減少，而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高於前期且金額重大。由於該交易金額及交易筆數眾多，經考量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整體銷貨收入之認列係屬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該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對於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主要銷售對象基本資料及分析其交易性質及金額變動之合理性。
3. 執行細項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4.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以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並確認期後收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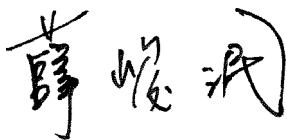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會計師 張 淳 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3,789	34	\$ 406,55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32,41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26,793	17	890,354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41	-	5,8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9,163	2	89,24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1,0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4,110	4	170,11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003	1	8,3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6,399</u>	<u>58</u>	<u>1,903,915</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5,179	2	87,39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02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168,563	39	1,213,63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078	-	7,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86	-	5,1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20	-	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8,949</u>	<u>42</u>	<u>1,313,467</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5,348</u>	<u>100</u>	<u>\$ 3,217,38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829	1	\$ -	-
2170	應付帳款	993	-	6,1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4,930	1	53,1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178	-	40,0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7	-	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63	-	6,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530</u>	<u>2</u>	<u>105,648</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9,572	2	51,8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840	-	11,2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810</u>	<u>2</u>	<u>63,08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6,340</u>	<u>4</u>	<u>168,736</u>	<u>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52,812	28	852,812	27
3200	資本公積	3,333	-	3,26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026	15	412,18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307	5	147,48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2,101	45	1,523,921	4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9,434	65	2,083,590	65
3400	其他權益	(5,391)	-	8,68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80,188	93	2,948,349	9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98,820	3	100,297	3
3XXX	權益總計	<u>2,879,008</u>	<u>96</u>	<u>3,048,646</u>	<u>9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005,348</u>	<u>100</u>	<u>\$ 3,217,3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553,968	100	\$ 1,191,0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510,294</u>	<u>92</u>	<u>751,250</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43,674</u>	<u>8</u>	<u>439,793</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051	2	19,257	2
6200	管理費用	26,276	5	40,5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69</u>	<u>2</u>	<u>9,87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696</u>	<u>9</u>	<u>69,688</u>	<u>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022</u>)	(<u>1</u>)	<u>370,105</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00	利息收入	21,274	4	9,089	1
7010	其他收入	3,569	1	17,5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4	-	(7,206)	(1)
7050	財務成本	(<u>14</u>)	-	(<u>1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533</u>	<u>5</u>	<u>19,41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511	4	389,520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985</u>	<u>1</u>	<u>112,028</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26</u>	<u>3</u>	<u>277,492</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8	-	\$ 7,48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11)	(4)	(38,72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0)	-	(1,4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513</u>	<u>1</u>	<u>(2,70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500)</u>	<u>(3)</u>	<u>(35,44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u>	<u>-</u>	<u>\$ 242,044</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580	3	\$ 278,378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54)</u>	<u>-</u>	<u>(886)</u>	<u>-</u>
8600		<u>\$ 13,526</u>	<u>3</u>	<u>\$ 277,492</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03	-	\$ 243,498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77)</u>	<u>-</u>	<u>(1,454)</u>	<u>-</u>
8700		<u>\$ 1,026</u>	<u>-</u>	<u>\$ 242,044</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19</u>		<u>\$ 3.26</u>	
9850	稀 釋	<u>\$ 0.19</u>		<u>\$ 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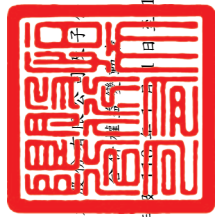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 生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益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852,812	\$	3,167	\$	214,690	\$	179,174	\$	2,434,722	(\$	8,565	(\$	20,542	\$	3,728,131	\$	3,829,882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498	-	-	-	(197,498)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693)	(31,693)	31,693	31,693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2 元／股	-	-	-	-	-	-	(1,023,374)	(1,023,374)	-	-	-	(1,023,374)	-	(1,023,374)	(	1,023,37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94	-	-	-	-	-	-	-	-	-	-	-	94	-	94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	-	-	-	-	278,378	-	-	-	278,378	(886)	277,492		277,49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986	(2,137)	(38,729)	(34,880)	(568)	(35,448)	(	35,44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986	(2,137)	(38,729)	(34,880)	(1,454)	(242,044)	(	242,04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52,812	3,261	412,188	147,481	1,523,921	(2,579)	(22,679)	33,944	2,948,349	100,297	3,048,646					3,048,646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838	-	-	-	(27,838)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4)	(174)	-	-	-	-	-	(174)	-	(174)	(	17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 元／股	-	-	-	-	-	-	(170,562)	(170,562)	-	-	-	(170,562)	-	(170,562)	(	170,562)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2	-	-	-	-	-	-	-	-	-	-	-	72	-	72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	-	-	16,580	-	-	-	16,580	(3,054)	13,526		13,52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198	5,936	(22,211)	(14,077)	1,577	(12,500)	(	12,50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198	5,936	(22,211)	(14,077)	1,577	(12,500)	(	12,5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52,812	\$ 3,333	\$ 440,026	\$ 147,307	\$ 1,342,101	(381)	(16,743)	\$ 1,325,358	\$ 11,733	\$ 98,820	\$ 2,780,188	\$ 98,820	\$ 2,879,008			\$ 2,879,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11	\$ 389,5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623	63,3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56	1,754
A20900	財務成本	14	13
A21200	利息收入	(21,274)	(9,089)
A21300	股利收入	(1,799)	(3,3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916)	2,37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550)	(3,88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9	4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072)	(4,5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49	(390)
A31150	應收帳款	19,996	242,139
A31200	存 貨	45,714	25,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9	4,500
A32150	應付帳款	(5,138)	(22,7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76)	(136,7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	(24,5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	(2,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581	522,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39	8,0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	(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882)	(535,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926</u>	<u>(4,9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9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930)	(936,0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6,712	\$ 948,5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907	1,446,9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2)	(92,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56	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799</u>	<u>3,3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9,292</u>	<u>936,8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2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	(40)
C04500	支付股利	(170,562)	(1,023,37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72</u>	<u>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493)</u>	<u>(1,023,3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06</u>	<u>(3,8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07,231	(95,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6,558</u>	<u>501,7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3,789</u>	<u>\$ 406,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不織布及其加工品，因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逐漸趨緩，不織布及其加工品之銷貨收入大幅減少，而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高於前期且金額重大。由於該交易金額及交易筆數眾多，經考量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整體銷貨收入之認列係屬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該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對於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主要銷售對象基本資料及分析其交易性質及金額變動之合理性。
3. 執行細項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4.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以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並確認期後收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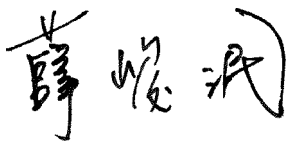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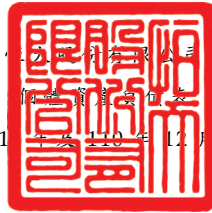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淳 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9,843	34	\$	278,89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32,41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0,026	9		742,743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41	-		1,67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9,163	2		77,935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0,664	4		135,44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863	-		4,3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9,100</u>	<u>49</u>		<u>1,573,45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5,179	2		87,39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71,976	13		377,53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031,023	36		1,070,340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0	-		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86	-		5,1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6	-		1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5,480</u>	<u>51</u>		<u>1,540,638</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04,580</u>	<u>100</u>		<u>\$ 3,114,0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829	1	\$	-	-
2170	應付帳款		993	-		5,48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3,190	1		51,3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178	-		40,0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7	-		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55	-		5,7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582</u>	<u>2</u>		<u>102,658</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9,572	2		51,8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840	-		11,2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810</u>	<u>2</u>		<u>63,08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4,392</u>	<u>4</u>		<u>165,746</u>	<u>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52,812	29		852,812	28
3200	資本公積		3,333	-		3,26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026	15		412,18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307	5		147,48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2,101	47		1,523,921	4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9,434	67		2,083,590	67
3400	其他權益		(5,391)	-		8,686	-
3XXX	權益總計		<u>2,780,188</u>	<u>96</u>		<u>2,948,349</u>	<u>9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904,580</u>	<u>100</u>		<u>\$ 3,114,0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526,702	100	\$ 1,048,84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464,868</u>	<u>88</u>	<u>607,751</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61,834</u>	<u>12</u>	<u>441,090</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904	2	16,940	2
6200	管理費用	18,209	4	32,6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69</u>	<u>2</u>	<u>9,87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482</u>	<u>8</u>	<u>59,47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2,352</u>	<u>4</u>	<u>381,620</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7,334	3	6,294	1
7010	其他收入	3,021	1	12,0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34)	(2)	(6,594)	(1)
7050	財務成本	(14)	-	(1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1,494)</u>	<u>(2)</u>	<u>(3,3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3</u>	<u>-</u>	<u>8,44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565	4	390,068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985</u>	<u>1</u>	<u>111,690</u>	<u>1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80</u>	<u>3</u>	<u>278,378</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8	-	\$ 7,48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11)	(4)	(38,72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0)	-	(1,4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936</u>	<u>1</u>	<u>(2,13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077)</u>	<u>(3)</u>	<u>(34,880)</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03</u>	<u>-</u>	<u>\$ 243,498</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19</u>		<u>\$ 3.26</u>	
9850	稀 釋	<u>\$ 0.19</u>		<u>\$ 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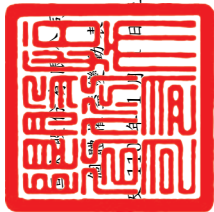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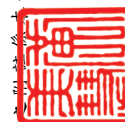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812	\$	3,167	\$ 179,174	\$ 2,434,722	(\$ 8,565)	(\$ 20,542)	\$ 72,673	\$ 3,728,13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97,49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69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3,374)	-	-	-	(1,023,374)	
C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2 元/股	-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94	-	-	-	-	-	9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78,378	-	-	-	278,37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37)	(38,729)	(34,88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378	-	(2,137)	(38,729)	243,4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2,812	3,261	412,188	147,481	1,523,921	(2,579)	(22,679)	33,944	2,948,34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838	-	(27,83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	-	-	-	-	(174)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0,562)	-	-	-	(170,562)	
C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 元/股	-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72	-	-	-	-	-	7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6,580	-	-	-	16,58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36	(22,211)	(14,07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80	-	5,936	(22,211)	2,50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812	\$ 3,333	\$ 440,026	\$ 147,307	\$ 1,342,101	(\$ 381)	(\$ 16,743)	\$ 11,733	\$ 2,780,188	

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 大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65	\$ 390,0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54	53,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1,056	1,754
A20900	財務成本	14	13
A21200	利息收入	(17,334)	(6,294)
A21300	股利收入	(1,799)	(3,3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494	3,3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663)	2,37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550)	(3,88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9	4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072)	(4,5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8	3,821
A31150	應收帳款	8,682	228,418
A31200	存 貨	33,885	17,9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2	1,471
A32150	應付帳款	(4,494)	(21,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42)	(131,9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9	(16,3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	(2,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294	513,2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11	6,0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	(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904)	(527,5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689</u>	<u>(8,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69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140)	(788,42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101	822,65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907	1,446,9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54)	(90,8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6	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799	3,3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3,749</u>	<u>960,3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2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	(40)
C04500	支付股利	(170,562)	(1,023,37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72	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493)</u>	<u>(1,023,3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10,945	(71,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898</u>	<u>350,1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9,843</u>	<u>\$ 278,8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五：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5,519,824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580,4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58,04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90,526)
可供分配盈餘	1,335,051,703
二、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現金 0.30 元）	25,584,360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現金 0.20 元）	17,056,239
合 計	42,640,599
三、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1,292,411,104
附註：	
1、期初未分配盈餘屬於 87-110 年度之盈餘。	
2、因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為負數，故依規定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390,526 元。	
3、盈餘分配項目屬於 111 年度盈餘新台幣 9,531,879 元及 87-110 年度盈餘新台幣 33,108,720 元。	
4、另為配合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於本年度之盈餘。	
5、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發行股數為 85,281,19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52,811,980 元。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六：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候選人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美慧	24,679,800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現職：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恒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兼總經理、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恒大(股)公司代表人)、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恒大投資(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恒進(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2	董事候選人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 華	24,679,800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現職：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恒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恒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兼總經理
3	董事候選人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清海	24,679,8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職：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董事
4	獨立董事候選人	吳正明	4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畢業 益鼎工程(股)公司核電工程專案經理、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研究助理 現職：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5	獨立董事候選人	張金蓮	0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科畢業 南亞塑膠(股)會計處、台塑石化(股)會計處帳務審核員 現職：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6	獨立董事候選人	臧明倫	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勁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區資訊處處長 現職：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7	獨立董事候選人	盧輝煌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畢業 輝煌服飾百貨店業務員及負責人、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輝煌服飾百貨店負責人

附件七：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姓名/名稱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美 慧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華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八：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9.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3.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4.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0. CJ01010 製帽業 21.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22.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9.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3.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4.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0. CJ01010 製帽業 21.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22.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依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37200 號函，章程第 2 條第 38-43 款未取得許可不予登記，本公司擬配合刪除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以及中藥製造業、中藥批發業、中藥零售業等營業項目。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38. C802041 西藥製造業</u> <u>3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u>4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u>41. C802051 中藥製造業</u> <u>4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u> <u>43. F208011 中藥零售</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附錄一：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42 次修訂於民國 111.06.29)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9.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3.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4.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0. CJ01010 製帽業
21.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22.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8.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3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4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41.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4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43.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為預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於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由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與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

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二十條：本公司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另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於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中選任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有關業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派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5%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三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董事會擬具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原則上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因素，將保留盈餘保留適當額度後，再決定分配股利之金額。上述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

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三次修訂：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85,281,198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6,822,495 股。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12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股)	佔當時發行%	現在持有股數(股)	佔當時發行%	備 註
董事長	黃美慧	109.6.15	三年	24,408,800	28.62%	24,679,800	28.94%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 華							
董事	黃明雄							
董事	高清海							
董事小計				24,408,800	28.62%	24,679,800	28.94%	
獨立董事	吳正明	109.6.15	三年	4	-	4	-	
獨立董事	張金蓮	109.6.15	三年	0	-	0	-	
獨立董事	臧明倫	109.6.15	三年	0	-	0	-	
獨立董事小計				4	-	4	-	
合計				24,408,804		24,679,804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4,679,800 股，佔股份總額 28.94%。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註：

1. 持股種類均係普通股。
2. 佔當時發行% (即持股比率(%))：董事選任時發行總股份為 85,281,198 股 (109.6.15)；
112 年 4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為 85,281,198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